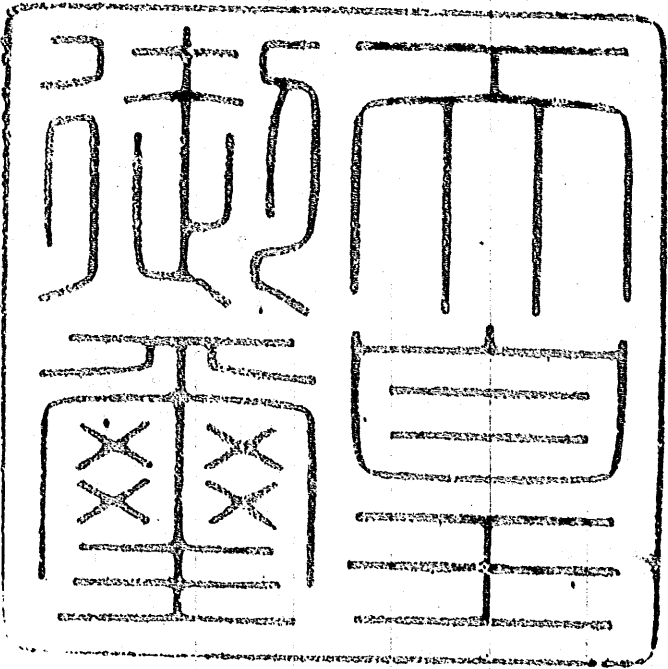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五號



朕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大正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正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系

子

勅令第六十五號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ハ通シ

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二人 奏任

教授 專任九人 奏任

助教授 專任四十七人 判任

教授 專任二十人 判任

訓導

生徒監

書記 專任 八人 判任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附屬公學校ヲ置ク

臺灣總督ハ公立ノ公學校ヲ指定シ附屬公學校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内地人ノ為公學師範部又ハ小學師範部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小學師範部ヲ附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附屬小學校

ヲ置ク

臺灣總督ハ公立ノ小學校ヲ指定シ附屬小學校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内地人ノ為公學校又ハ小學校ノ教員講習科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學校長ハ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テ校務ヲ掌理シ所属職員ヲ監督ス

第五條 教授及助教ハ生徒ノ教育ヲ

掌ル

第六條 臺灣總督ハ教授ノ中ヨリ附屬
公學校主事又ハ附屬小學校主事ヲ命
シ校務ヲ掌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敎諭ハ附屬公學校附屬小學校
又ハ之ニ代用シタル學校ノ兒童ノ敎
育ヲ掌リ師範學校生徒ノ實地授業ヲ
指導ス

臺灣總督ハ第一條定員ノ外必要ニ依
リ敎諭ヲ置クコトヲ得其ノ俸給其ノ

他ノ諸給與ハ地方稅支辨トス

第八條 訓導ハ判任官ノ待遇トス敎諭

ノ職務ヲ助ク

訓導ノ俸給ニ關スル規程ハ臺灣總督
之ヲ定ム

第九條 生徒監ハ敎授及助敎授ノ中ヨ
リ臺灣總督之ヲ命ス

生徒監、學校長、指揮ヲ承ケ生徒ノ訓育ヲ掌ル

第十條 書記、學校長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但シ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ハ現在
ノ生徒ノ在學スル間臺灣總督府師範學
校ニ之ヲ附置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ノ學校長教授助教授教諭訓導又ハ書記
ノ職ニ在ル者別ニ辭令書ヲ交付セラレ
ザルトキハ各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ノ學
校長教授助教授教諭訓導又ハ書記ニ同

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